



歷史民族誌的書寫與 Pulai 女人的研究： 馬來西亞華人客家認同經驗的探索

簡美玲¹

Sharon A. Carstens, 2005, Histories, Cultures, Identities: Studies in Malaysian Chinese Worlds.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這本 2005 年由新加坡大學出版社出版的論文集 *Histories, Cultures, Identities: Studies in Malaysian Chinese Worlds* (《歷史、文化、認同：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的研究》)是美國人類學者 Sharon A. Carstens 教授在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多年研究的重要成果。並且也因研究對象是百餘年前由華南的粵東祖籍地，移民至馬來半島的拓墾者及其後裔，以及田野地點 Pulai 至今仍是以客語社群為主，本書在當代以英語書寫並出版的客家 (或客語社群) 的研究裡，有其重要性。本書所集結之論文的書寫與出版的時間，自 1983 年起迄 2003 年前後長達 20 年。而就 Carstens 推動其研究的時間，也達四分之一世紀。涵蘊時間與歷史的深度，不僅是研究、書寫與出版的過程，

¹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mlchien@faculty.nctu.edu.tw

收稿日期：97.08.11 刊登日期：97.09.01

也是本書作者對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研究的主要論點：一群說客語的華人移民及其後裔，在歷史時間的流動裡，在適應地方、社群、國家的過程裡，所展現之多層交疊的文化與認同的形成與轉變。這正如本書的英文標題--“Histories, Cultures, Identities”--「歷史」、「文化」、「認同」，都是多數的概念。

本書既是一個歷史的書寫，也是一個民族誌的書寫。歷史與民族誌兩個學術取徑結合的必要，在於 Carstens 擬探索的是一個經驗百餘年之久的華人移居社會及其所展現之獨特的文化多樣性、多層次混陳的族群認同經驗與實作。Carstens 指出，華人移居到馬來西亞，在移居地繁衍五代之後，其文化多樣性源於幾層不同因素的交織：方言群、人口、貧富、性別、教育、都市或鄉村，以及在馬來半島居住的地區。這些因素的差異，與華人在馬來西亞所形成獨特的族群交融有關 (Carstens 2005: 1)。就此，本書作者所要發問的是，華人在馬來西亞半島長期、多樣的適應經驗。以歷史與民族誌結合的描述，這本著作的每篇論文都嘗試回應下面兩個問題。

其一、華人是如何 (以不同的方式) 形塑其對於馬來西亞環境的回應？

其二、這些不同的經驗，如何影響華人移民與其後代子嗣，以甚麼樣的行為(manner) 展現他們的華人認同？(ibid: 2)

針對這兩個提問，這本論文集所開展的議題及其研究對象，含跨個人、社群、方言群、國家與跨國議題，並由此描述與討論族群與文化認同經驗的曲折與複雜。

本書二、三章探討十九世紀開拓 Kaula Lumper 的華人社會領袖

Kapitan Yap Ah Loy 的生命史與其所建立的個人領導風格。通過敘述觀點不完全一致的方誌、檔案或報刊等出版品的文本比較，Carstens 認為這些關於 Yap Ah Loy 的「故事」（如，以「俠義幹練」、「屠沽市井之徒」、「工人魁首」、「從小有大志」來描述這位馬來華人移民先驅年輕時的性格與事蹟）所反映的，非僅是攸關個人的生命史，也是一個時代的社會政治關係，與移居馬來西亞華人共同文化價值的再現 (ibid : 36, 10-56)。亦即，一個領袖的英雄故事再現的是馬來西亞華人，對於移居他鄉發展的正向價值與認同。然而在多數報導 Yap Ah Loy 的文本裡，他作為廣東嘉應人的客家身份，幾乎不被提及。

相對於在有關 Yap Ah Loy 的歷史文本裡，被忽略的客家身份，社群民族誌田野的材料，則展現出較多層交織的文化與族群的認同經驗。Carstens 指出，和台灣的客家認同經驗對比 (ibid : 84)，客家認同與相關論述在馬來華人世界並不突顯。因此她的民族誌研究正是要透過一個說客語的華人村落，探討客家原鄉文化對於馬來華人族群認同的正向與非正向的影響。Carstens 在這本論文集的中段 (四至七章) 的書寫重點，由前段 (二至三章) 的歷史文本研究，轉移至對於一個地方性濃厚的馬來西亞華人村落社群 Pulai (布賴，位於 Kelantan 南部) 的民族誌田野研究。經由 Pulai 社群的儀式與日常生活經驗，與開礦、農墾、殖民等歷史經驗的描述與分析，Carstens 指出，此村落社群突出族群或文化認同的多元性，除了有華人文化認同，還有客家、Pulai 在地，以及馬來西亞的認同經驗。Carstens 於 1978 年的社區民族誌田野研究，著重在 Pulai 地方社會的經濟、宗教生活。並且對於 1978 年 Pulai 社區生活的瞭解，也是作者探討 Pulai 人經歷其後二十年社會變遷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 的基

礎。四至六章是這本論文集最聚焦在以 1978 年的民族誌材料，探討 Pulai 人的客家文化認同。

第四章指出 Pulai 人的馬來與客家認同，不如他們對華人與 Pulai 的認同。文化認同的 “hybridity”，突顯在日常的家戶生活裡。已婚 Pulai 婦女在服飾與烹煮的食物，顯示的是馬來文化與泰文化的風格，不過在男人為主的公共場域，卻以華人的文化價值及行動為主。在第五章，作者針對 Pulai 人所說的，客家認同「相對不重要」，來進行研究。但從 Pulai 人的職業與居住的型式，作者認為 Pulai 人的客家認同並非不存在，Pulai 人的文化認同仍是客家，並以此能有別於閩籍或粵籍等同樣以華南為原鄉的族群與文化認同。在第五章作者採用 Pierre Bourdieu 的 “habitus” 來解釋 Pulai 人的客家認同意識雖然表面上不明顯，然而在行為上卻仍世代傳遞客家文化的要素。她推論文化的行為是可能在缺乏特定的標幟下，「根深蒂固」的在世代間傳遞 (ibid : 3)。第六章是以 1978 年的村落民族誌材料討論 Pulai 拜觀音的儀式行動。村子裡的男性在當時仍主導所有觀音廟的正式組織與活動的安排。但是 Carstens 觀察到女人出面拜觀音的祭拜行為與貢品內容，和男人出面的祭拜行為與貢品內容之間形成明顯而重要的區別。女人所展現的非正式與隨興的祭拜行動，祭品為花生零食點心等日常食品，以及所代表的僅是女人個人的名義，相對於男人在儀式行為上的一板一眼，以及祭品食物的正式，與代表的是家戶的名義，都呈現明顯的對比 (ibid : 105-109)。但這個儀式場域的兩性差異，在書中並沒有作更多的討論。相對的，對於 Pulai 女人的探討，Carstens 在這一章開展另一關注點，亦即 Pulai 社區的「婦女會」(funu hui)。她認為「以婦女結群為主的儀式團體，並不出現在其他的華人社群」。所以，她以 Pulai 地方史的脈絡來解

釋婦女會的現象 (ibid : 4)。

研究 Pulai 女人的另一種脈絡

這本論文集有其宏觀的書寫關懷 (六章的後半部，七至十章，作者均觸及 1980 年代以來的馬來華人社群所經歷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快速變遷，以及對於華人認同的影響)，然而我以為，Pulai 的地方社會與客語語群的兩個元素作為探索馬來華人認同的底層，在 Carstens 長達十至二十年結合歷史與民族誌的研究與書寫是十分關鍵的。經由 Pulai 社會生活的說與作，理念與行動，探索略顯曲折的客家文化意識與認同，及其對 Pulai 人的意義與實際，是這本論文集核心的主題。我認為這本書成功的表達了，通過物的生產與人、文化的再生產，一個移民拓墾的客語社群，如何在以華人男性與在地的非華人女性的婚姻為基底之社會，形成為一個既是華人的、說客語的，並也是在地的、馬來公民的社會。尤其，通過文化的學習，以及 Pulai 村落內婚為優先等現象，都是在實作與協商過程中，意圖扭轉與淡化社群的「非華」成份。Pulai 社群裡因為婚姻而成為 Pulai 人的女人及其所承載的文化，讓多元的 Pulai 文化認同的形成過程，愈益顯得複雜。百餘年前由華南移民到 Pulai 的採礦工人，多半是單身男性。第一代華人的婚配，因而以當地非華人的女性為主—Orang Asli 與 Siamese 女性。然而這個華與非華的通婚歷史，也是當代 Pulai 人比較不願對外明說的公開秘密--因為它對於 Pulai 人的華人認同是一種直接的挑戰 (ibid : 73)。

然而在與父系與華人文化角力的過程，Pulai 女人並沒有完全禁聲。Carstens 在四至六章對 Pulai 女人在日常與儀式的實作上的

hybridity 與獨特性，提出描述與討論（如前述）。但我認為她在討論 Pulai 的女人時，偏重採取較廣的男/女二分的性別分類範疇，以及偏重在集體、儀式場域裡的 Pulai 女人與男人兩性差異的觀察。我認為 Carstens 相對忽略了女人與其所屬的個人生命史、家戶、親屬、婚姻，是緊密關聯的整體。缺乏此一層面的基礎，對於 Pulai 女人的日常與儀式行爲的描述與解釋，則略顯局限。再者 Carstens 雖然點出 Pulai 女人與 Orang Asli 與 Siamese 等所謂「非華」文化之間的關聯，不過對於文化的系譜，或社會、親屬系譜下的 Orang Asli 或 Siamese 的具體描述或討論，相對較少。我認為這使得作者對於由女人而衍生之 Pulai 認同的 hybridity，遂無以在與村落社會及其貼近的個人、家戶、家族、親屬或姻親的層次裡，討論客家、華人與 Orang Asli 或 Siamese 文化之間的互動與影響。

亞洲南方區域比較觀點下的女人結群

除了儀式與日常場域的實作，「婦女會」是 Carstens 討論女人與 Pulai 社群特性的另一個重點。她結合 1978 年的民族誌研究，與更早期的地方事件史來討論「婦女會」在 Pulai 的形成與轉變 (ibid : 110-114)。雖然作者對此的討論與推論，均見其合理性，不過她指出「以婦女結群爲主的儀式團體，並不出現在其他的華人社群」(ibid : 4)，因而由地方史論述「婦女會」的地方獨特性。我以為此點值得再商榷。因爲，同樣是針對客語社群裡的女性在儀式與休閒兩個場域的結群現象，徐霄鷹 (2006) 的民族誌作品《歌唱與敬神》，說明 1950 年以前與以後，在粵東梅縣地區的客家地方社群，女人與女人間，以「童身」與「護法」的關係，展現其儀式結群的

社會關係，以及女性由其中所獲取的行動與認同的主體性。事實上，華南地區的其他語群，如廣東順德、福建惠東、湖南的江永，與貴州東部的高地苗人，女性之間的結群與為伴均顯得突出 (Stockard 1989, 周明惠 1999, 謝一誼 2005, 劉斐玟 2003, 簡美玲 2002, 簡美玲、劉塗中 n.d.)。這幾個社會的材料提醒我們，也許以漢與非漢的分類概念，來討論亞洲南方區域內不同語群的女性結群現象，並不是一個適切的取徑。亞洲南方區域內無論是說客語或非客語的女性結群，其背後的原因，應不僅緣於單一社會本身的文化與歷史。

參考書目

- 周明慧，1999，《依存與糾葛：惠安崇武的菜姑和菜堂》。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霄鷹，2006，《歌唱與敬神：村鎮視野中的客家婦女生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謝一誼，2005，《性別、婚姻與個人：惠東不落夫家的再探》。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斐玟，2003，〈從「以情爲意」到「意由境轉」：江永女書與「訴可憐」〉。頁 225-288，刊於余安邦主編，《情、欲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簡美玲，2002，《貴州東部高地苗人的情感與婚姻》。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簡美玲、劉塗中，n.d.，〈中國南方婚後居與女性的人觀：坐家、菜姑、自梳女的區域性〉。將刊於《區域社會與文化類型》專書。中國上海：上海大學人類學研究中心。(出版中)。
- Stockard, J. E., 1989,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 Marriage Pattern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